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台中市南屯區鎮平里3鄰新民巷13-3號

地址：40343臺中市民權路九九號  
承辦人：郭本源  
電話：22170561  
電子信箱：h5228@tc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800274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會員、理事、監事等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理事會議記錄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98年01月22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09801001號函。

正本：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處

#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8  
台中市南屯區鎮平里3鄰新民巷13-3號

地址：40343臺中市民權路九九號  
承辦人：郭本源  
電話：22170561  
電子信箱：h5228@tc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80043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本府核定所送重劃會章程、會員名冊、理事  
名冊、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理事會會議紀  
錄一節，同意改為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8年2月24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09802001號函。
- 二、貴會所送旨述資料本府已於98年2月12日同意備查在案。

訂

正本：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處

# 市長胡志強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章程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編製



##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依本章程規定辦理。本章程未規定者，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重劃會定名為「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 第四條：本重劃區實施範圍係以「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細部計畫案」規定應辦理市地重劃範圍為重劃範圍，並報奉台中市政府 94 年 8 月 18 日府地劃字第 0940151271 號函核定，面積約 70.25 公頃。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25M-31 號計畫道路之道路中心線為界。  
南至：20M-102 號計畫道路（黎明路）之道路中心線為界。  
西至：以 80M-1 號計畫道路（環中路）為界。  
北至：以 20M-155 號計畫道路之道路中心線為界。
- 第五條：本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本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定。
- 第六條：本會係以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 第七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選舉或被選舉為理、監事之權利。  
二、本會會員對重劃業務有提案及參與表決之權利。  
三、本會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暨會員大會議決事項之義務。  
四、所有土地參加重劃應依法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之義務。
- 第八條：會員大會之召開條件與程序如下：  
一、由理事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或視重劃作業之需要召開之。  
二、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三、會員大會之召開，本會應於開會七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通知各會員。會員大會召開均由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理事長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理事長指派或由理事互推一人擔任。

- 四、會員大會開會時，會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 五、會員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 六、會員大會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於會後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定或備查。

第九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與解任理、監事。
- 三、監督理、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各款及依法公告禁止、限制及起迄日期等事項、重劃前後地價審議、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額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參與重劃土地之受益程度認定及抵費地處分、盈餘款之處理等事項，均授權理事會辦理。

第十條：本會設理事十三人，候補理事三人，為無給職，由會員就有行為能力及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達 70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選任之，任期至本會解散終止。理事因故出缺，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並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各理事依法行使本章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三條及獎勵土地所有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之職權時，如有違背法令或藉故拖延不配合，致損及本會會員及投資開發者之權益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為理事會之會議主席及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之。

第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執行章程訂定之事項及章程變更之提議。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
- 七、會員大會授權執行事項。
- 八、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第十四條：本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為無給職，由會員就有行為能力者及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達70平方公尺（含）以上者選任之，任期至本會解散終止。監事因故出缺，由候補監事遞補，並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及其他會議執行情形。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監察財務及財產。
- 四、審核經費收支。
- 五、查核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
- 六、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之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會理事、監事之選舉，應由籌備會擬訂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並提交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十七條：本會理、監事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喪失理、監事資格，應予解職，並同時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並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第十八條：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委由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辦理。

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公共設施用地及抵付開發總費用（含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費用）。如無未建築土地，得改以現金繳納差額地價。

本重劃區全數抵費地授權由理事會按本區總開發成本出售予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以抵付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籌措墊支之第一項重劃開發總費用及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費用。

本重劃區開發盈虧由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自負之，不得藉故要求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其他任何費用。

第十九條：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補償數額依照台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查定，如有異議時，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台中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報請台中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代為拆遷。

第二十條：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應公告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配結果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前項異議，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理事會會議協調紀錄送達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逾期或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依公告分配結果或依理事會協調紀錄所載調整分配結果確定之。

前二項確定之分配結果，由理事會報請台中市政府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二十一條：重劃區於辦竣土地交接，地籍整理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理事會應辦理財務結算，送監事會審議後，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並報請解散本會。

第二十二條：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報請台中市政府派員列席指導，其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四日內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定或備查。

第二十三條：本會章程於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定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理事名冊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編製





##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含候補理事)名冊

會員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得票數	選舉結果	當選名次
623	李 安		190.68	454	當選	1
362	林 珍		439.00	449	當選	2
632	陳 潭		75.27	439	當選	3
638	朱 伶		71.97	413	當選	4
83	黃 斌		5,718.67	406	當選	5
581	廖 旺		170.03	406	當選	5
634	李 邵		74.41	397	當選	7
640	李 火		71.97	396	當選	8
636	陳 瑩		71.97	395	當選	9
637	張 輝		71.97	395	當選	9
626	林 怡		75.27	381	當選	11
635	李 蓉		71.97	361	當選	12
264	黃 彬		1,060.33	323	當選	13
639	林 正		71.97	115	候補1	14
255	黃 訓		2,553.36	93	候補2	15
322	賴 賢		1,021.33	59	候補3	1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監事名冊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編製



##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監事(含候補監事)名冊

會員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得票數	選舉結果	當選名次
53	張 薰		389.00	457	當選	1
633	蔡 敏		75.27	387	當選	2
628	徐 印		75.27	380	當選	3
219	陳 耀		189.00	96	候補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編製

◎提案二：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 2.本計畫書草案，業經「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研擬完竣，計二十三條。
- 3.檢附章程（草案）乙份。

【辦法】：

擬照「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內容實施之。

【決議】：

- 1.地政處重劃科莊科長子明，建議修正「第九條」規定(詳附表一)，照其建議修正。
- 2.本會會員林 珍女士，建議修正「第十三條」規定(詳附表一)，照其建議修正。
- 3.經會員表決之結果，同意人數計 484 人(同意比例：68.07%)及其同意土地面積為 391,301.32 m<sup>2</sup> (同意比例：65.25%)，同意人數比例及其同意面積比例均已過半，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三：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檢附案揭選舉辦法一份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

【決議】：

經會員表決之結果，同意人數計 483 人(同意比例：67.93%)及其同意土地面積為 389,673.58 m<sup>2</sup> (同意比例：64.98%)，同意人數比例及其同意面積比例均已過半，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決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理事、監事

- 1.本會會員依「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推薦提名計有「李安、廖旺、林珍、李火、黃斌、李邵、陳潭、朱伶、陳瑩、張輝、林怡、李蓉、黃彬、黃訓、林正、賴標、賴賢」等17位理事候選人，以及「張薰、徐印、蔡敏、陳耀」等4位監事候選人。
- 2.經與會會員投票結果，計有理事選舉票489張(含有效票484張，無效票5張)、監事選舉票484張(含有效票479張，無效票5張)
- 3.本重劃會應選之13名理事及3名候補理事當選名單，詳附表二。
- 4.本重劃會應選之3名監事及1名候補監事當選名單，詳附表三。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98.1.17

會議結論：

經出席理事共同推舉李 安先生為理事長。